

揭西环建〔2018〕10号

## 关于对揭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乡肚村营背锻东侧(地理坐标：N23° 28' 29.16"，E115° 48' 57.56")，项目四周均为山地。项目总投资 148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65 万元。水厂设计年供水规模为 8 万 m<sup>3</sup>。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138m<sup>2</sup>，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0643.30m<sup>2</sup>，建筑面积 11935.45m<sup>2</sup>，项目主要由原水输水管、水厂和清水输水主干管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取水工程：主要建设一层取水泵房从水库取水，建筑面积171m<sup>2</sup>；原水输水管从横江水库发电引水管接出，自北向南重力流输水至水厂取水泵房，采用DN1000钢管，单管布置，总长2.58km。

2、净水工程：水厂净水工程主要构筑物有网格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及吸水井、加氯加药间、排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水平衡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总占地面积9663.45m<sup>2</sup>，建筑面积9129.05m<sup>2</sup>。

3、供水工程：清水输水主干管从送水泵房接出，连通至横江左岸与汕湛高速连接线交汇处的“揭西县城新水源输水管和中心城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清水输水主干管的起点，总长度1.68km，管径DN1000，管线以使用球墨铸铁管为主，K9级，压力等级PN10。

4、辅助工程：建设1幢四层综合楼，占地面积608.85m<sup>2</sup>，建筑面积2435.4m<sup>2</sup>，主要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建设单层停车棚，建筑面积200m<sup>2</sup>。

(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项目主要原料为PAC（聚合氯化铝）年用量292吨、液氯年用量74吨、石灰（CaO）年用量160吨、高锰酸钾年用量1.2吨、粉末活性炭年用量48吨。

(四)项目主要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情况见下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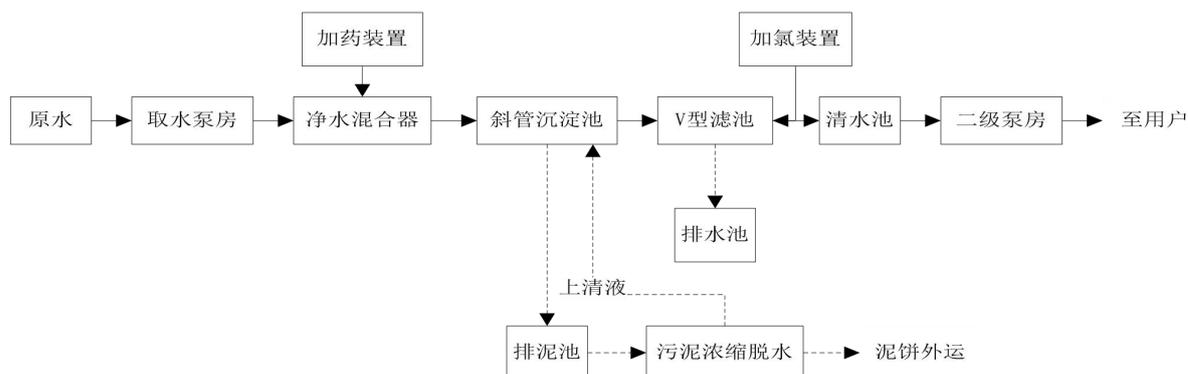
表1：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潜水泵	6	台
2	电动单梁悬挂吊车	2	台
3	网格	20	块
4	排泥阀	30	个
5	刮渣机	2	台
6	电磁阀	2	个

7	离心清水泵	6	台
8	鼓风机	3	台
9	空压机	4	台
10	投矾泵	2	台
11	螺旋输送机	1	套
12	加氯机	6	套
13	泥水泵	3	台
14	排泥系统	1	台
15	脱水机	1	台
16	液压往复式池底刮泥机	1	台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65d，三班制每天每班工作 8h。

### (六) 水厂制水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废水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排泥工段产生废水，经对浓缩池上清液进行收集后回流至网格絮凝池进水端，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食堂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2.0\text{mg}/\text{m}^3$ ) 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对施工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四)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晚上 22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避免噪声扰民。确保项目噪声施工期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运营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方，用于场地回填，不能利用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泥沙沉渣，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将剩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进行平整绿化，避免土地裸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废弃物及弃土弃渣的堆放地点，弃渣场采取挡墙防护，并覆土绿化。

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0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0日印发

---